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將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

我們擬按以下用途使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創新藥管線研發，此包括：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GB18（GDF15單抗）的臨床與非臨床研究。其中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臨床I期研究；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臨床II期研究；及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臨床III期研究。我們預期所有款項將用於臨床試驗及測試開支。

將所得款項分配予GB18項目，反映該項目正從I期開發過渡至後續臨床階段，此階段需投入顯著更高水平的臨床試驗與測試支出、CRO成本、CMC優化，以及在中國與美國兩地擴展的監管活動。GB18因進行廣泛的藥理學、毒理學及工藝開發工作，已產生顯著的歷史研發開支，故其未來預算將用於支持Ib/II期試驗、生產規模擴增及監管申請。此分配符合GB18當前所屬的先進開發階段，作為生物製劑抗體項目需要較高成本強度，並且符合其作為我們預期將最快推進至後期臨床開發的關鍵創新資產之一的地位。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GB12（IL-4R α /IL-31R雙抗）的臨床與非臨床研究。其中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臨床前與非臨床研究；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臨床I期研究；及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臨床II期研究。我們預期用於臨床前及非臨床研究的所得款項主要為CRO成本，而用於I期及II期臨床研究的所得款項則為臨床試驗及測試開支。

針對GB12，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將用於完成現有臨床前研究、雙特異性納米抗體製劑的CMC開發，以及用於中國及美國臨床試驗申請所進行的IND支持性活動，此等工作均需投入大量投資。GB12歷史研發規模適中，反映其處於較早期開發階段，因此該分配將用於支持毒理學研究、工藝特性分析、GMP生產、CRO合作及初期I期試驗所需的支出增長。此預算合理反映了雙靶點納米抗體工程的技術複雜性、預期較長的開發週期，以及進入臨床階段前所需的大量臨床前工作及法規工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GB10(mRNAVEGF/ANG-2雙抗)的臨床與非臨床研究。其中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臨床前與非臨床研究；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臨床I期研究；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臨床II期研究。我們預期用於臨床前及非臨床研究的所得款項主要為CRO成本，而用於I期及II期臨床研究的所得款項則為臨床試驗及測試開支。

分配予GB10的所得款項考量其提交國內IND後邁向首次人體試驗，以及計劃向FDA提交IND申請的進程。隨著GB10從臨床前活動進入I/II期臨床開發階段，成本需求將大幅增加，尤其在眼科專用臨床試驗設計、患者招募、CMC規模擴增、分析方法驗證及專業CRO合作等方面。GB10歷史研發支出反映其處於基礎發現、製劑開發及活體療效研究階段，而此所得款項分配將用於精準支持臨床執行、監管反饋循環及生產準備工作。此分配符合GB10的開發進程，以及雙靶點融合抗體研發所需的資源密集特性。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GB23(PD1/IFN/ GPC3三特異性抗體)的臨床及非臨床研究。具體而言，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臨床前及非臨床研究；及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臨床I期研究。在分配予臨床前及非臨床研究的所得款項中，我們預計將[編纂]港元分配於CRO成本，並將[編纂]港元分配於原材料及其他成本；而用於I期臨床研究的所得款項則將分配至臨床試驗及測試開支。

GB23的分配與其目前的臨床前階段及預期進展相符，包括PCC確認、IND準備研究及其三特異性融合形式的CMC開發。過往研發開支因處於早期階段而受到限制，獲分配資金將主要用於CRO進行的安全性研究、分子優化、工藝開發、原材料供應及早期監管諮詢。因此，研發預算的規模既體現了GB23的早期成熟度，同時確保為具備更高技術壁壘及製造要求的複雜下一代治療模式提供充足資源。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GB25(CD3/CDH17/CDH17 三特異性抗體)的臨床及非臨床研究，具體而言，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臨床前及非臨床研究；及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臨床I期研究。在分配予臨床前及非臨床研究的所得款項中，我們預計將[編纂]港元分配於CRO成本，並將[編纂]港元分配於原材料及其他成本；而用於I期臨床研究的所得款項則將分配至臨床試驗及測試開支。

GB25所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旨在支持其從PCC篩選到IND準備研究的計劃過渡，包括三特異性T細胞銜接系統的高度複雜性CMC開發、非臨床安全性研究、CRO支持及小規模GMP製造。GB25的過往研發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支有限（與其最新進展相符），且此次分配為推動下一代免疫腫瘤項目進入IND申請階段提供所需資源。該預算反映三特異性免疫結合分子的科學及技術需求，儘管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但仍需進行大量的可製造性優化及安全性評估。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GB24（TL1A/LIGHT雙抗）的臨床與非臨床研究。其中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臨床前與非臨床研究；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臨床I期研究。在分配予臨床前及非臨床研究的所得款項中，我們預計將[編纂]港元分配於CRO成本，並將[編纂]港元分配於原材料及其他成本；而用於I期臨床研究的所得款項則將分配至臨床試驗及測試開支。

就GB24而言，計劃所得款項將用於從臨床前發現到IND準備研究的進展，包括藥理學及毒理評價、CMC工藝開發、分析方法開發及CRO管理的規制整備。由於GB24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且過往研發成本有限，因此相對於後期項目，其分配比例較小，但仍能實現全面的臨床前特性以支持IND申請。該分配體現了TL1A/LIGHT通路的科學創新性、實現安全性及可製造性所需的預期技術工作，以及推進早期臨床研究的必要性。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其他候選藥物的臨床與非臨床研究。

我們其他候選藥物所獲分配的所得款項反映該等項目不同的研發階段、科學特徵及預計成本。由過往的研發開支可見，其中許多候選藥物（如GB05、GB06及GB08）已經進行了大量的臨床前及早期臨床投資，並需要持續的資金支持正在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臨床研究、CMC擴增、監管互動以及工藝優化。其他候選藥物（包括GB13、GB19、GB20及GB26）仍處於臨床前或IND準備階段，因此所得款項主要用於藥理學及毒理學研究、CRO管理的安全性方案、早期CMC開發、員工成本及原材料。分配總額乃經調整，旨在為各項目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可推進至下一個關鍵里程碑——如IND申請、完成早期試驗或進入後期開發——並與其各自治療模式（包括重組蛋白、Fc融合蛋白生物製劑及多特異性抗體設計）的過往開支模式及預期資源投入強度相符。

於選擇用於管線擴張的額外候選藥物時，我們採用與我們核心項目相同的結構化、多維評估框架，並優先考慮以下候選藥物(i)具有高臨床價值，具體體現為明確及大量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或治療差異化；(ii)具有可觀的市場潛力，基於龐大或不斷增長的患者群體以及具有商業吸引力的治療前景；(iii)具有技術及監管可行性，包括與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相契合及符合國際質量及註冊標準；及(iv)具有高效的研發週期，可在可預測的時間範圍內進入臨床階段。該等候選藥物的研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通常包括完成IND準備階段的藥理學及毒理學方案，建立可擴展的CMC及分析流程，並根據治療模式及治療領域推進I期或II期臨床研究。與該等目標一致，開發工作流程通常包括目標驗證、分子工程或製劑設計、非臨床研究、監管諮詢、IND備案及早期臨床試驗。基於各項目的當前開發狀態，我們預計該等候選藥物將在未來[二至四年]內達到其下一個關鍵發展里程碑，包括IND申請、啟動I期研究或完成早期臨床評估。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生物類似藥的篩選與開發。我們計劃在全球範圍內選擇市場容量大、競爭適度的藥物品種進行開發並推進商業化，使我們在新一輪全球生物類似藥競爭中佔據有利位置。

我們目前預計開發九種在研生物類似藥，這些產品是通過系統評估機制篩選出的，而該機制優先考慮具有(i)顯著臨床價值，源自明確且大量未滿足的醫療需求；(ii)強大的全球商業潛力，擁有可觀的現有銷售額且在專利到期後可識別的市場空間，(iii)龐大或不斷擴大的患者群體，及(iv)與我們現有治療重點領域的協同效應，以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定位。我們的發展目標是建立一個能夠實現全球商業化的生物類似藥組合，而歐洲市場是我們初步的突破地區。核心開發途徑將包括CMC開發、非臨床動物研究、與歐洲監管機構的科學建議會議、EMA開展的後續監管互動和評估、IND申請、I期臨床試驗、BLA申請、GMP審核和上市批准。視乎監管進展而定，我們預計將於2027年第二至第四季度啟動臨床試驗，並於2029年末至2030年上半年獲得EMA批准。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引進高價值藥物管線。為了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還將繼續尋求潛在的商業授權和合作機會，引入高價值且經過臨床驗證的藥物管線，並借助我們豐富的商業化經驗迅速推進註冊上市工作。

我們擬尋求廣泛的商業許可及合作機會，包括技術轉讓、獨家商業化許可、獨家分銷安排、股權投資、共同開發合作夥伴關係及外包商業或製造服務(如CSO及CMO安排)，及視乎個別項目的特點，亦可能考慮未來的合營企業或「新公司」架構。

我們將透過結構化的內部評估程序識別及評估該等機會，並採用「三高一速」的標準：(i)高技術價值，要求產品利用創新的技術平台或實質性的技術壁壘；(ii)高市值，產品瞄準具有龐大市場空間及迫切醫療需求的治療領域的產品；(iii)高國際註冊標準，需要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體系及完整的全球監管文件；及(iv)快速商業化潛力，優先考慮已處於臨床後期開發的產品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已獲上市批准且可能更快推向國際市場的產品。高級管理層及跨職能團隊(涵蓋市場、監管事務、財務、法律、商業及製造)從初步篩選階段到內部預審及投資委員會程序均參與其中，以確保進行嚴格的商業、技術及監管評估。

分配至商業許可及合作機會的金額反映了我們已建立的風險分擔及價值調整框架，在該框架下，支付分階段進行，以實現關鍵研發、監管及商業化里程碑為條件。該模型使我們能夠根據對未來市場潛力的專業預測校準投資(考慮目標患者人群、定價假設及預計的市場滲透率)，並將支付義務與可核實的進展點綁定。

我們的往績記錄支持這種有選擇性及與里程碑相關的方法的有效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獲得授權引進的33種產品中，五種產品 — Apexelsin®、类停®、Arketin®、Airkefay®及奧司他韋片已成功商業化，說明該策略的商業原理：Apexelsin®已成為中國同類產品中領先的出口產品，並已獲得歐盟批准，驗證其全球市值；类停®已於中國英夫利西單抗市場取得第二大市場份額，並已在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獲得批准；及Arketin®亦已獲得多個新興市場的批准。該等結果證明我們甄選標準的審慎性、盡職審查框架的穩健性及資源分配的前瞻性。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海外營銷團隊建設、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為提升海外市場運營能力，我們主要擬在埃及、德國、新加坡、墨西哥、巴西及哥倫比亞建立本土化商業團隊。

我們擬在多個海外市場擴大我們的商業化足跡，我們已經在這些市場獲得產品註冊、啟動監管備案或建立初步分銷安排。於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在巴西、墨西哥、哥倫比亞、秘魯、智利、埃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沙特阿拉伯、土耳其、新加坡、越南、德國、英國以及拉丁美洲、中東、東南亞和歐洲等其他國家及地區建立本地化商業網絡。我們根據這些市場的龐大患者人數、本地生物類似藥及腫瘤學市場的成熟度、與我們的產品組合的一致性，以及我們獲許可及專有產品的現有監管勢頭，對該等市場進行優先排序。我們計劃在此期間招聘約50名海外僱員，包括商業、醫療、監管及市場准入人員，彼等將被部署至該等司法管轄區，以支援產品註冊、市場進入及商業化活動，包括於五個歐洲國家／地區聘用約22名人員、於四個拉丁美洲國家／地區聘用約11名人員、於三個中東國家／地區聘用約九名人員，以及於日本、巴基斯坦及三個東南亞國家／地區聘用約八名人員。

我們的海外營銷活動將專注於醫生及關鍵意見領袖(KOL)的參與、醫學學術推廣及與當地合作夥伴的合作。其中包括(i)有針對性的學術會議及疾病教育計劃，(ii)針對特定國家的推廣計劃，例如於東南亞、拉丁美洲及中東的專家交流會；(iii)參與國內及國際重大醫學研討會，及(iv)有組織的客戶拓展活動，如醫院探訪及分銷商管理，以加深市場滲透。我們亦計劃利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量身定制的數字營銷及數據映射工具來支持精確的客戶識別並提高銷售效率。

於實施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時，我們將考慮到各目標市場的競爭格局以及監管和宣傳要求。我們的商業化模式結合了本地化的商業團隊與總部在監管事務、法律合規、醫療事務及商業運營方面的支持。通過部署海外員工及與當地合作夥伴接觸，我們將使用公開數據源及第三方數據庫收集實時市場情報，包括監管發展、競爭對手活動及分銷商表現。我們的營銷方法強調合規的學術及醫學教育活動、有針對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士拓展、客戶拜訪及與分銷商的持續合作，以加深市場滲透，同時確保遵守當地的推廣規則及道德營銷要求。

分配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產品註冊、當地商業基礎設施建設、海外團隊的招聘及培訓、宣傳及教育活動的執行以及分銷商網絡和市場准入能力的開發，以支持我們在這些市場中管線產品和引進產品的商業化。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即每股[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約[編纂]港元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在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最低點，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編纂]港元；而在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最高點，則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撥付資金，我們擬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等方式籌措餘款。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僅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